

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单位：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顾维虎

联系人： 史雅娇

联系电话： 13776250380

邮编： 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朱家宕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机械设备250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朱家宕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2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250吨				
环评审批时间	2019年1月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领取 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7550851104001X		
调试开始时间	2024年05月14日	调试结束时间	2024年05月30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7月15日 ~2024年07月16日	检测单位	江苏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1997〕122号）；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6 日。

1.3 其他资料

(1) 《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关于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张保行审注册〔2019〕4 号);

(3) 《编号 KC-QKD05-2022-A0 号检测报告》(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5 日-2024 年 07 月 16 日);

(4) 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 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 colspan="3">验收标准依据</th></tr><tr><td>pH值</td><td>6-9（无量纲）</td><td colspan="3" rowspan="6">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td></tr><tr><td>COD</td><td>50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r><tr><td>氨氮</td><td>45mg/L</td></tr><tr><td>总磷</td><td>8mg/L</td></tr><tr><td>总氮</td><td>70mg/L</td></tr></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pH值	6-9（无量纲）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pH值	6-9（无量纲）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表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 colspan="3">验收标准依据</th></tr><tr><td>pH值</td><td>6-9（无量纲）</td><td colspan="3" rowspan="5">尾水排放标准：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A标准。</td></tr><tr><td>SS</td><td>10mg/L</td></tr><tr><td>COD</td><td>30mg/L</td></tr><tr><td>氨氮</td><td>1.5mg/L</td></tr><tr><td>总磷</td><td>0.3mg/L</td></tr></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pH值	6-9（无量纲）	尾水排放标准：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A标准。			SS	10mg/L	COD	3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pH值	6-9（无量纲）	尾水排放标准：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A标准。																						
	SS	10mg/L																							
	COD	3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1 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50</td><td>2.0</td><td>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 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d>《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 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 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表 1-3.2 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td><td>/</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1.3-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限（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 项目</th><th>监控点 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 项目	监控点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项目	监控点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在表征 VOCs 总体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NMHC）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本项目采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厂界	3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堆放和贮存场所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执行。

5、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氨氮、TP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237.6	237.6
	COD	0.095	0.095
	SS	0.048	0.048
	氨氮	0.008	0.008
	TP	0.001	0.001
废气	VOCs	0.013	0.013
	颗粒物	0.0432	0.0432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项目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朱家宕村，从事机械设备的加工。租用金港镇朱家宕经济合作社 5021m² 厂房进行生产，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

该项目于 2018 年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在 2019 年 1 月 4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具体见附件 1。

员工人数及班制：全厂员工 15 人，实行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全年运行 2640h。

实际建设情况：自 2019 年获取环评批文后，建设单位考察市场行情，认为该行业不具备投资必要性，项目未实施，直至 2023 年 12 月启动，租用金港镇朱家宕经济合作社 450m² 厂房（因建设单位长期未建设，厂房已另租给其他企业。经友好协商，在车间西侧划出部分生产区域用作本项目建设，本项目生产设备占地面积较小，经合理安排，可满足生产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2024 年 05 月 14 日~05 月 30 日进行调试。建成后，从事机械设备的加工，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

员工人数及班制：全厂员工 10 人，实行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全年运行 2640h。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证书编号：913205827550851104001X。现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文件要求，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06 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07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建设单位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数(h)	实际投产与环评批复是否一致
1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	250	2640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产地	实际投产与环评批复是否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投产		
生产设备	电焊机	/	3	3	国产	一致
	氩焊机	/	2	2	国产	一致
	钻床	/	3	3	国产	一致
	剪板机	/	1	1	国产	一致
	锯床	/	1	1	国产	一致
	车床	/	1	1	国产	一致
	折弯机	/	1	1	国产	一致
	喷枪	/	1	1	国产	一致
	合计		13	13		

表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89m ²	400m ²	减少2089m ²
	办公室		132m ²	50m ²	减少82m ²
贮运工程	仓库		1265m ²	0	减少1265m ²
	原料堆放区		288m ²	50m ² (位于车间内)	减少238m ²
	成品堆放区		288m ²	50m ² (位于车间内)	减少238m ²
闲置工程	空地		1057m ²	0	减少1057m ²
	车库		78m ²	0	减少78m ²
公辅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97t/a	297t/a	一致
		切削液添补水	1t/a	2t/a	增加1t/a
	排水	生活污水	237.6t/a	237.6t/a	一致
	供电		5万kw·h/a	5万kw·h/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房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化+15米高排气筒	密闭管道+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米高排气筒	过滤棉、UV光氧化为低效处理方式，变化为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化前后均为三级处理，且二级活性炭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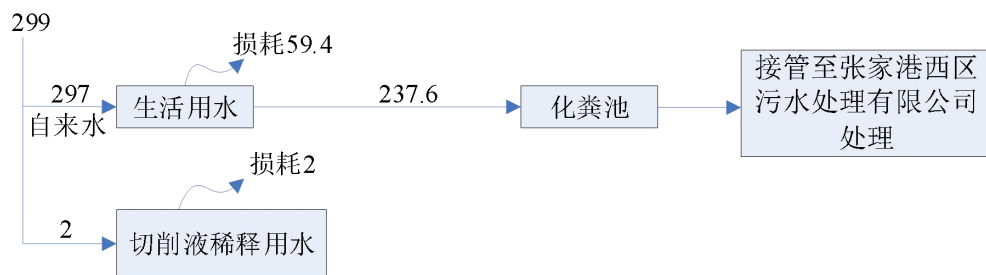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变化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辅料	型材	/	50t	50t	无变化
	板材	/	100t	100t	无变化
	金属结构半成品	/	150t	150t	无变化
	焊丝	/	2t	2t	无变化
	气保焊	/	0.4t	0.4t	无变化
	水性油漆	/	2t	2t	无变化
	稀释剂	水	0.4t	0.4t	无变化
	切削液	/	0.1t	0.1t	无变化
	香蕉水	/	0.02t	0.02t	无变化

2、水平衡

环评设计切削液与水=1：10，实际建设切削液与水=1：20，切削液使用0.1t，稀释用水为2t。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其中 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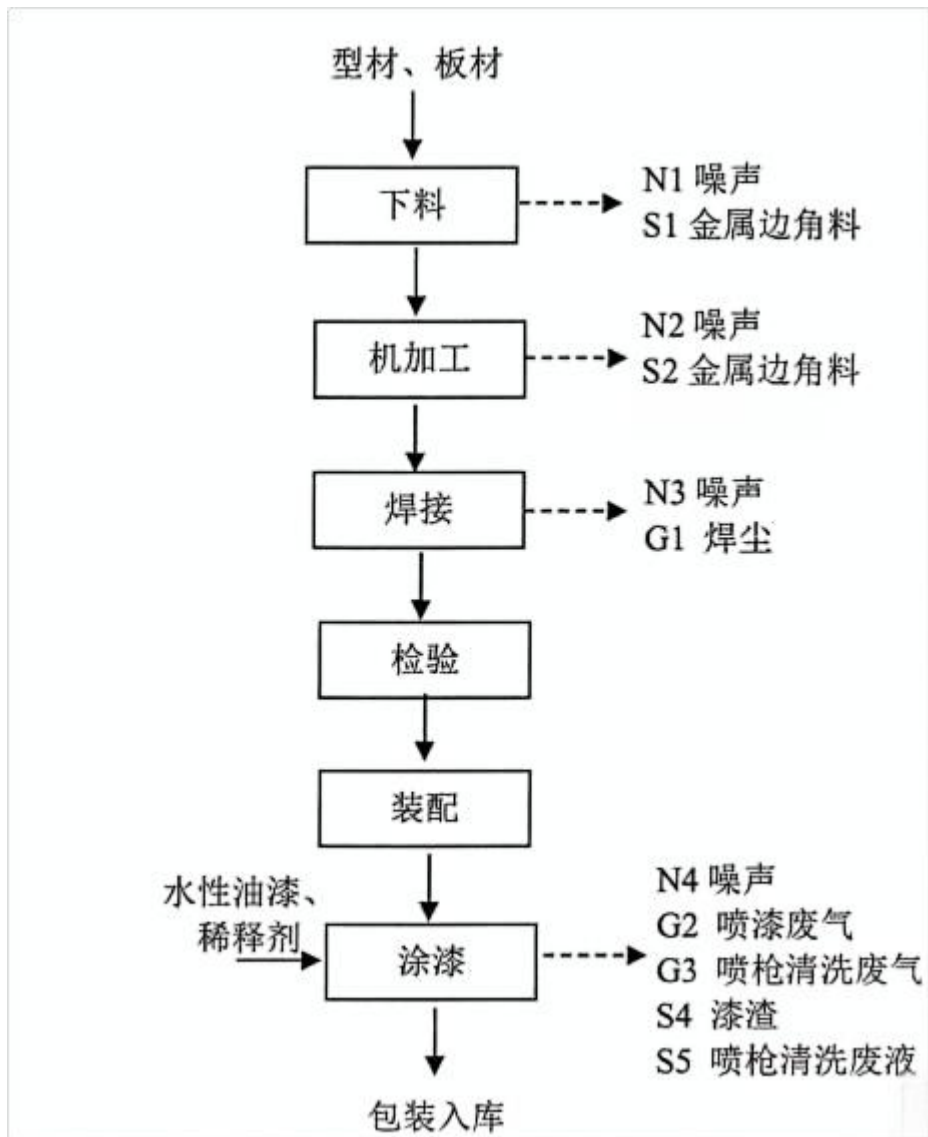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下料: 根据工艺要求, 选用剪板机、锯床、折弯机对原料进行切料加工, , 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机器噪声 N1、金属边角料 S1;

机加工: 根据工艺需求, 选用钻床和车床对材料进行加工。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机器噪声 N2、金属边角料 S2;

焊接: 根据工艺要求, 使用电焊机对材料进行焊接,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机器噪声 N3 和焊尘 G1;

检验: 将加工的半成品进行检验, 此工序不产生任何噪声、废气和固废; 装配: 将检验完的半成品进行人工装配, 此工序不产生任何噪声、废气和固废;

涂漆: 在密闭的漆房内, 使用外购的水性油漆和稀释剂进行调配, 调配的比例为 1: 2, 对机械设备进行涂漆操作, 项目所采用的漆房为密闭式, 防止喷漆时产生的废气对车间环境造成影响。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4、喷漆废气 G2 喷枪清洗废气 G3、漆渣 S4 和喷枪清洗废液 S5。本项目有一个密闭的漆房, 漆房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漆房顶部的风机收集, 然后配套的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其他未收集的油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后产生喷枪上的油漆用水进行清洗, 用于油漆稀释。

包装入库: 等涂完漆的机械设备在漆房内自然风干后, 对机械设备进行包装此工序不产生任何噪声、废气和固废;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 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 主要员工生活污水 W1 及员工生活垃圾 S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办公，年排放量为 237.6 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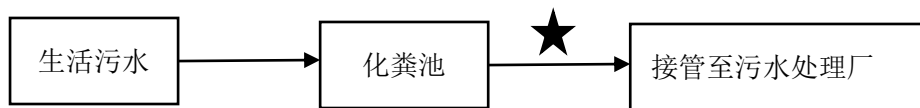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化+15米高排气筒	密闭管道+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米高排气筒
	焊接	焊尘	车间加强排气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加强排气通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点位
 ○G1~G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2.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喷漆废气，经喷漆房管道收集至“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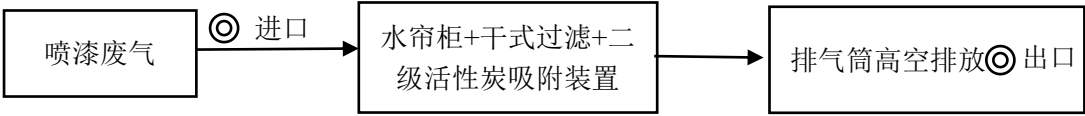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有组织废气收集过程中未被捕集部分以及焊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过程，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在 70-85dB（A）。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3-3 噪声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为噪声监测点位

4、固废

表 3-4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50	50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5	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固体废物	喷枪清洗废液		0.00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用作油漆稀释
	废切削液		0.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不使用切削液，不产生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0.27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0.3	0.05		
	废油漆桶		环评未提及	0.03		
	废喷枪清洗废液		0.004	0.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年度暂未产生，列入下一年度处置计划
	废切削液		0.2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年度暂未产生，列入下一年度处置计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参照此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18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VOCs削减浓度为7.22mg/m³；

Q—风量，单位m³/h；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风机风量约12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为8h/d。

根据公式计算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6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喷漆房年运行 450 小时，活性炭 1 年更换 1 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t/a。

注：根据计算，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为 1.8t/a，活性炭 1 年更换一次。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调试，至今未满 1 年，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朱家宕村，从事机械设备的加工。租用金港镇朱家宕经济合作社 5021m² 厂房进行生产，投产后将达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本次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在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机械设备的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已经张家港市保税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朱家宕村，租用金港镇朱家宕经济合作社厂房从事机械设备的加工。本项目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据查阅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内。

3、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朱家宕村，租用金港镇朱家宕经济合作社厂房从事机械设备的加工，根据土地证明，该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

4、与《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并未对本项目所在行业(08219 其他清洁服务)有限制。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不冲突。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

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 17 个生态红线区域，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南侧 1190 米处为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汇入相符。

7、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常规监测资料，项目建设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纳污河流张家港相应地段中各水质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江苏华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实测，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8、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焊接会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焊尘 0.0152t/a、漆房会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 VOCs 0.0144t/a 和漆雾 0.048t/a，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13t/a、漆雾排放量 0.0432t/a，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排放；

（2）废水：本项目无工业污水产生；员工产生生活污水 237.6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量小，成分简单，尾水能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9、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与平衡方案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237.6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095t/a、氨氮：0.008t/a、总磷：0.001t/a，考核因子为 SS：0.048t/a，拖运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量范围内；

（2）固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3）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为 VOCs 0.013t/a、漆雾 0.0432t/a，无组织废气不申请总量。

10、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的原辅材料清洁，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

置，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注册号：张保行审注册〔2019〕4号）；见附件1。注册内容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注册内容	落实情况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维虎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维虎
项目名称：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项目	项目名称：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朱家宕村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朱家宕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VOCs 0.013t/a、颗粒物 0.0432t/a； 废水量 237.6t/a、COD 0.095t/a、悬浮物 0.048t/a、氨 氮 0.008t/a、总磷 0.001t/a。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 经监测总量达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本公司租用金 港镇朱家宕经济合作社厂房 5021 平方米土地进行 生产，年用电量约 5 万度，生产原料为型材、板材、 金属结构半成品、焊丝、气保焊、水性油漆、切削 液等；主要工艺流程为下料、机加工、焊接、检验、 组装装配、涂漆、包装入库等；采购电焊机、焊机、 钻床、剪板机、锯床、折弯机、车床、喷枪等主要 生产设备 13 台，成品为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	本公司租用金港镇朱家宕经济合作社厂房 450 平方米土地进行生产，年用电量约 5 万 度，生产原料为型材、板材、金属结构半成 品、焊丝、气保焊、水性油漆；主要工艺流 程为下料、机加工、焊接、检验、组装装配、 涂漆、包装入库等；采购电焊机、焊机、钻 床、剪板机、锯床、折弯机、车床、喷枪等 主要生产设备 13 台，成品为年加工机械设 备 250 吨。
环保部门意见：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结论,建议同意注册。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于最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 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 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本公司正在按照要求进行“三同时”验收。
审批部门意见：同意注册	/

二、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现场核对，本项目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的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重大变动	备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能力不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较环评设计减少，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无新增敏感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本项目选址未发现变化，实际建设面积减少，未新增敏感点。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否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否	无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环评设计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化”，实际建设为“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未

			造成废气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未新增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现场核实可知，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

表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836-2017）	1.0mg/L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0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测仪器及型号等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KS003-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KS006-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KS006-12
便携式风速仪	WJ-8 型	KS00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KS008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KS0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KS01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KS01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KS014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
电子天平	AUW220D	KA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KA018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KA020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③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2 天	4 次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	3 次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	3 次

2.2 无组织废气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	3 次
下风向○G2-○G4		2 天	3 次
车间外一米处○G5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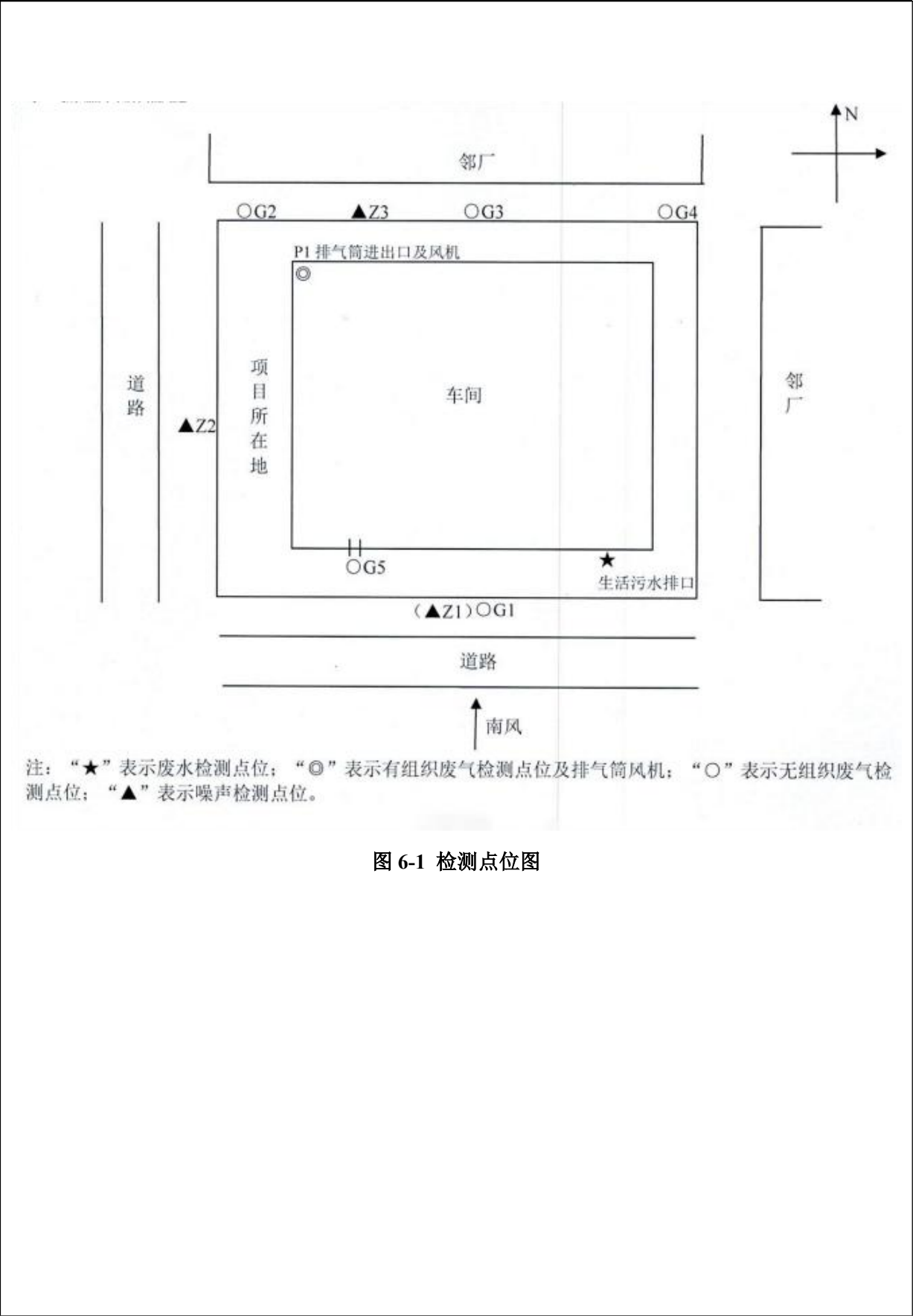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南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噪声	2	1
西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噪声	2	1
北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噪声	2	1

4、固(液)体废物监测

未涉及。



表七

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	250t/a	250t/a (0.76t/d)	2640h	7月15日	0.7t	105%
					7月16日	0.8t	92%

张家港市升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治理设施。

2.2、废气治理设施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表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速率监测结果（kg/h）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排气筒 P1（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127	0.034	0.11	0.023	73.2—79.1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2-79.1%。

2.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2.4、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治理设施。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mg/L	
生活 污水 排口 S1	2024.07.15	pH 值	7.3	7.2	7.4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59	70	60	80	67.3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5	321	303	371	338	500	达标
		氨氮	4.54	7.27	4.74	4.40	5.23	25	达标
		总磷	0.66	0.66	0.85	0.76	0.73	2	达标
	2024.07.16	pH 值	7.2	7.3	7.3	7.2	7.25	6~9	达标
		悬浮物	70	57	67	64	64.5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4	248	252	236	245	500	达标
		氨氮	4.75	5.34	5.09	5.59	5.19	25	达标
		总磷	0.33	0.37	0.36	0.35	0.35	2	达标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以上数据来源于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40615-1-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P1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工艺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24.07.15	——	第一次	9.84	0.116	——
			第二次	11.2	0.132	
			第三次	11.0	0.134	
	2024.07.16		第一次	8.30	9.99×10^{-2}	
			第二次	8.85	0.111	
			第三次	9.80	0.121	

注：喷漆废气污染因子还涉及颗粒物，因喷漆房与水帘柜之间无采样条件，进口采样点位于水帘柜之后、活性炭吸附装置之前，因此颗粒物未进行进口检测。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P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工艺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24.07.15	水帘柜+ 二级活性炭吸 附	第一次	3.11	10970	3.41×10^{-2}	排放浓度 50mg/m³ 排放速率 2.0kg/h
			第二次	3.04	11097	3.37×10^{-2}	
			第三次	3.11	11261	3.50×10^{-2}	
	2024.07.16		第一次	2.17	11732	2.55×10^{-2}	
			第二次	1.86	11579	2.15×10^{-2}	
			第三次	1.81	11412	2.07×10^{-2}	
颗粒物	2024.07.15	水帘柜+ 二级活性炭吸 附	第一次	ND	10970	——	排放浓度 10mg/m³ 排放速率 0.4kg/h
			第二次	ND	11097	——	
			第三次	ND	11261	——	
	2024.07.16		第一次	ND	11732	——	
			第二次	ND	11579	——	
			第三次	ND	11412	——	

注：颗粒物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

监测期内，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50×10⁻² kg/h，低于环评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限定的标准 50mg/m³、2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ND，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定的标准 10mg/m³，符合验收要求。

表 7-3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4.07.15	大气压： 100.3KPa 温度：30.1℃	第一次	0.51	0.97	0.86	0.88	1.04	4.0
			第二次	0.46	0.93	1.04	0.78		
			第三次	0.55	0.84	0.79	0.85		

年加工机械设备 2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2024.07.16	大气压： 100.3KPa 温度：32.0℃	第一次	0.69	1.04	0.94	1.01	1.09	0.5
			第二次	0.61	1.07	0.98	1.09		
			第三次	0.61	0.93	1.09	1.06		
	2024.07.15	大气压： 100.3KPa 温度：30.1℃	第一次	0.178	0.314	0.303	0.329	0.329	
			第二次	0.177	0.318	0.309	0.324		
			第三次	0.225	0.291	0.315	0.291		
	2024.07.16	大气压： 100.3KPa 温度：32.0℃	第一次	0.181	0.305	0.346	0.337	0.346	
			第二次	0.178	0.253	0.327	0.302		
			第三次	0.174	0.262	0.252	0.311		

监测期内，厂界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³，低于环评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定的标准值 4.0mg/m³；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6mg/m³，低于环评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定的标准值 0.5mg/m³，符合验收要求。

表7-4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内监控点 G5	最大值 (mg/m³)	标准值 (mg/m³)
非甲烷总 烃	2024.07.15	第一次	1.28	1.30	6.0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26		
	2024.07.16	第一次	1.50	1.50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33		

监测期内，厂区内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0mg/m³，低于环评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定的标准值 6mg/m³（1 小时均值），符合验收要求。

3.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2024年07月15日		2024年07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外1米▲Z1	53.5	/	54.4	/	60	/
西厂界外1米▲Z2	56.4	/	57.8	/	60	/
北厂界外1米▲Z3	58.5	/	59.0	/	60	/
最大值	60	/	60	/	60	/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昼间标准。

3.4、总量核算结果

3.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喷漆废气，废气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漆房全年工作时间为 450h（本项目生产的机械设备为生产线，250 吨折算生产线 3 条，完成前期机加工作业后统一喷漆，每条生产线喷漆周期为 1-2 周，本项目以 2 周计，喷漆房每日工作 10h，喷漆房全年作业时间为 450h），总量按实测排放速率和生产时间计算，具体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核算总量	环评核定量	是否超许可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128	0.013	未超过
颗粒物	0.00277	0.0432	未超过

备注：1、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核算总量为各个污染物的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装置实际全年的工作时间。

2、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 1mg/m³ 的 1/2 参加统计，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⁹÷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3.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37.6	237.6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⁶ 。 2、无流量计，废水量按环评计。
	pH 值	-	-	-	-	
	悬浮物	65.9	0.016	0.04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1.5	0.069	0.095	达标	
	氨氮	5.21	0.0012	0.008	达标	
	总磷	0.54	0.0001	0.001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企业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07月16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 废水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由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后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妥善处置后，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同时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2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

(4) 固废

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总量控制

与环评总量对比，项目各污染物没有超出总量排放。

(6) 总结

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相关因子与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附图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规范化照片

附件目录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排污证

附件 3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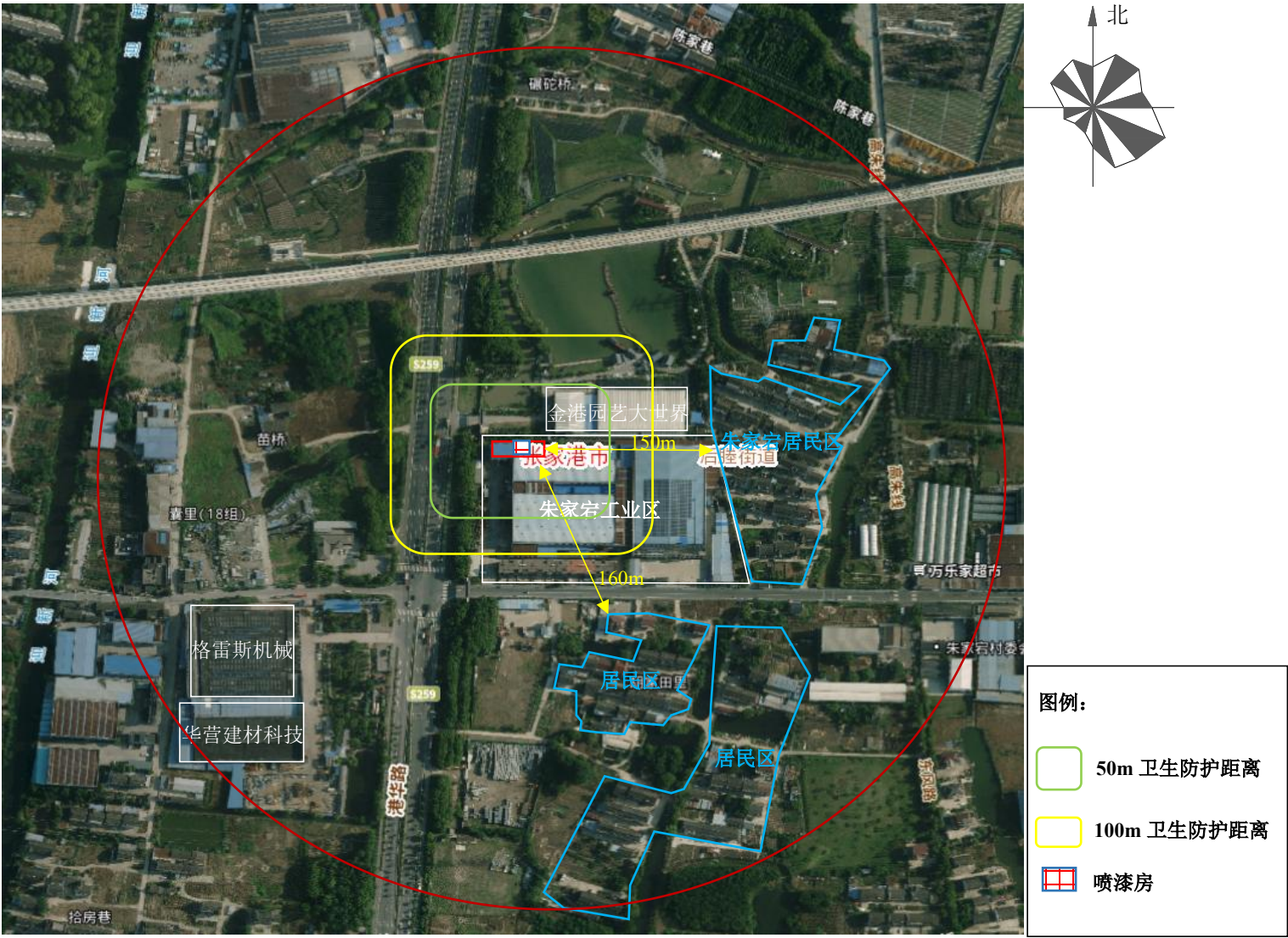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验收期间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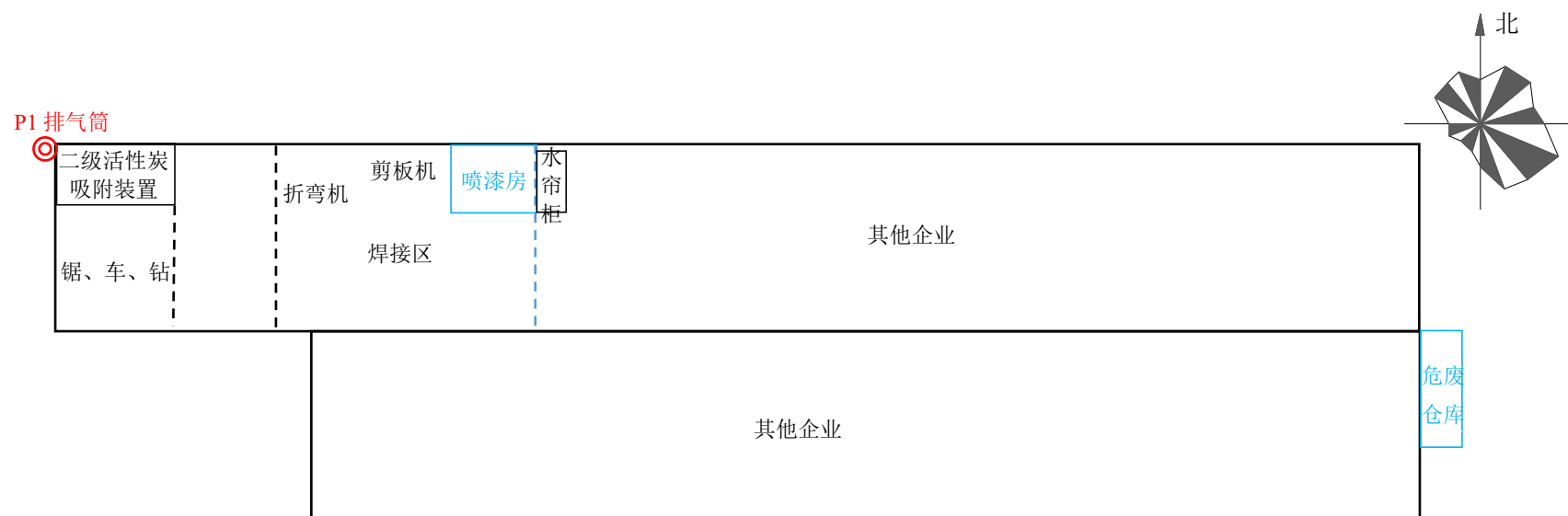
附件 7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危废单位信息公开牌



危废仓库门口标识



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柜）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附图 4 规范化照片